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22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富景花园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68号大院1号楼（原自编3号楼）首层至四层，大院66号楼（自编2号楼）102、202、302房，大院66号103、203、204、303、304、402、403、404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X18472559U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4050017301

负责人：廖榜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标称由[REDACTED]生产的购进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的多味香鱼(C)，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多味香鱼(C)的货值金额为480元，违法所



得 91.39 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廖榜鹏、[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3、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富景花园分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4、[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5、《检验报告》；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7、涉案产品供应商资质材料及出厂检验报告；8、涉案产品进销存记录及送货单；9、涉案产品一批。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

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91.39 元；
- 2、没收多味香鱼（C）2.518 公斤；
- 3、并处罚款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5091.3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